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的通函**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出售事項」)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Rank Corporation的全部股權及轉讓其結欠的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工業物業的估值報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將延遲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